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

## 木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介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崇州市街于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位于崇州市街子镇上元村 13 组 6 号。租赁 2.9 亩闲置土地进行“崇州市街于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项目建设，经营业务主要为木质家具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建成投产，经营能力为年产木质椅子 5 万张。

根据《崇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崇委办〔2020〕15 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成环函〔2020〕85 号）制定的《崇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未批先建”项目完善环评手续实施方案》（崇环督办〔2020〕43 号）“二、实施分类整治，（二）园区外完善手续：1.经市政府审定的园区外“未批先建”排污单位提出整改承诺、整改方案，委托环评技术机构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履行环境违法行为环保处罚后，报崇州生态环境局审查。2.崇州市生态环境局收到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出具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并纳入日常环境监管。本项目属于园区外“未批先建”排污单位，环评文件形式为补充报告，已于 2020 年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70 号）的环评批复。

本项目 2022 年 2 月开工进行环保整改，2022 年 4 月 15 日项目主体工程竣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 日投入试生产运行。

2022年4月，受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原名：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1)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组装车间，包装车间，配料车间，底漆房，面漆房，晾干室。

(2) 环保工程：

①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废气：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1套中央除尘设施+15m排气筒（DA001）。

喷漆房废气：水帘侧吸除漆雾+过滤棉+6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2）。

组装车间和晾干室废气：室内排风管+6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2）。

手工打磨废气：侧吸收集，经过水帘除尘，废气引致生产车间的1套中央除尘装置+15m排气筒（DA001）。

②废水

本项目周边无污水管网，使用旱厕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后清掏用作农肥。

③固废

危废暂存间1个位于项目东侧，暂存危废，占地面积10m<sup>2</sup>，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采用重点防渗，液体物料暂存区设置托盘。

一般固废暂存区1间，位于项目东侧，占地面积10m<sup>2</sup>，用于堆放废包装材料，采用一般防渗，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张贴标识。

④其他环保设施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1套。

## 二、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种类为VOCs和颗粒物

为更清楚的反应废气产生种类、来源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本内容按照废气来源对废气进行分类：

### ①喷漆废气、组装废气和晾干室废气

本项目在家具加工过程中，组装过程中使用拼板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喷漆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和漆雾（颗粒物），喷漆后晾干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

组装车间和晾干室废气，通过晾干室排风管通过6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2）。

喷漆废气：水帘侧吸除漆雾+过滤棉+6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2）。

### ②生产废气和手工打磨车间废气

生产车间：木工加工过程中会涉及木工粉尘、打磨粉尘、雕刻粉尘。生产车间针对木工加工过程中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装置，在每个设备上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1）。

手工打磨车间：手工打磨车间粉尘经过侧吸系统收集后+水帘除尘+中央脉冲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DA001）。

### （2）废水：

本项目周边无雨污管网。

本项目周边无污水管网，使用旱厕污水预处理池收集，后清掏用作农肥。

### （3）噪声：

A、作榫机、仿型铣、平刨机、带锯机、打眼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了基础减振，安装了减振垫；

B、对运行设备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C、建设单位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D、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上机械用黄油，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包括废木料，废砂纸）外售。漆渣和水性漆桶从严管理，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拼板胶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抹布、漆房水帘循环水系统更换循环水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

## 2、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介绍

受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2312050503）开展其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对外开放营运，满足工况要求。2022年9月完成验收报告表编写工作，2022年9月29日，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组织了专家，形成了项目验收组，验收组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及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调查，技术专家就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2022年10月-2023年2月，企业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根据整改后的情况，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木制品销售部）木制品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公众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设计、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全面搞好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管理特点，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从业人员应履行的环保职责。

本项目设立了专职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当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了消防设施。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四、整改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

建设单位：崇州市街子上元强顺家具厂

2022年9月29日